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出15,695,082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5,695,082份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2.5港元可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1.9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即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歸屬期：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乃為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並激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12個月的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回補機制： 倘若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及終止僱傭而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失效且不可行使。

所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2.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5,695,082股股份，有關行使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31.6%。於本公告日期，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

在合共15,695,082份購股權中，3,450,582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林代聯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725,291
卞蘇蘭女士	執行董事	<u>1,725,291</u>
	合計	<u><u>3,450,582</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身為董事的各承授人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之12,244,5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僱員，其中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及胡子敬先生。